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1〕55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

2021年4月16日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确保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及财政部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管理规定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我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我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在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编制时，项目组应当根据项目研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测算相关费用，客观真实的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

(一)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等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 省级竞争性研发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其中软件开发类、社科类科研项目比例可提高至40%。

第六条 由我校单独承担的科研项目,按项目下达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提取间接费用。由我校和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间接费用的提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划分为科研管理费、资源占用费、绩效支出三部分。

(一) 科研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项目下达部门对于科研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科研管

管理费按项目经费总额的 5%提取。

(二)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的资源占用费抵冲学校房屋、设备、水、电、气、暖等相关支出，额度为间接费用的 5%；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不再收取资源占用费。

(三) 绩效支出按相关规定提取，依据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核算，报学校审批，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额度为不超过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后的余额。

第八条 项目组绩效的发放

绩效用于激励科研人员。学校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结论向项目组发放绩效，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凡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经费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的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可领取绩效的 40%，结题后领取绩效的 60%；经费小于 10 万元的项目，结题后一次领取绩效。

第九条 学校设立间接费用专用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印发之前的科研项目，其间接费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